

- A. 敬拜 (Worship) - 15 mins (小組長請自選二到三首詩歌)
- B. 歡迎 (Welcome) - 15 mins (小組長請至教會網址選擇適合的破冰遊戲)
- C. 神的工 (Work) - 15 mins

1. 請為 7/30 日生命光藝術團佈道會代禱，並討論如何進行邀請的工作。
2. 請繼續為標竿人生四十天籌備事工，以及你所參與的小組禱告。
3. 為標竿四十天，小組的分組禱告。
4. 為弟兄姐妹與肢體的需要禱告。
5. 為暑期開始短宣的行程禱告，並鼓勵弟兄姐妹參與。

D. 神的話 (Word) - 45 mins

本週背誦經文：約書亞記 6:13 節

13 你起來，叫百姓自潔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要自潔，預備明天，因為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：以色列啊，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，你們若不除掉，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！』

本週查經經文：約書亞記 7:1-15 節

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；因為猶大支派中，謝拉的曾孫，撒底的孫子，迦米的兒子亞干取了當滅的物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。2 當下，約書亞從耶利哥打發人往伯特利東邊、靠近伯·亞文的艾城去，吩咐他們說：「你們上去窺探那地。」他們就上去窺探艾城。3 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裡，對他說：「眾民不必都上去，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；不必勞累眾民都去，因為那裡的人少。」4 於是民中約有三千人上那裡去，竟在艾城人面前逃跑了。5 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三十六人，從城門前追趕他們，直到示巴琳，在下坡殺敗他們；眾民的心就消化如水。6 約書亞便撕裂衣服；他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，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俯伏在地，直到晚上。7 約書亞說：「哀哉！主耶和華啊，你為甚麼竟領這百姓過約旦河，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，使我們滅亡呢？我們不如住在約旦河那邊倒好。8 主啊，以色列人既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，我還有甚麼可說的呢？9 迦南人和這地一切的居民聽見了就必圍困我們，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。那時你為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？」10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：「起來！你為何這樣俯伏在地呢？11 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，取了當滅的物；又偷竊，又行詭詐，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家具裡。12 因此，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。他們在

仇敵面前轉背逃跑，是因成了被咒詛的；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，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。 **13** 你起來，叫百姓自潔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要自潔，預備明天，因為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：以色列啊，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，你們若不除掉，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！』 **14** 到了早晨，你們要按著支派近前來；耶和華所取的支派，要按著宗族近前來；耶和華所取的宗族，要按著家室近前來；耶和華所取的家室，要按著人丁，一個一個地近前來。 **15** 被取的人有當滅的物在他那裡，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燒；因他違背了耶和華的約，又因他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的事。」

(以下問題可依需要與時間任選討論)

1. 請帶領查經者簡單介紹本段經文的前文、背景、與發生的事件。
2. 艾城祇不過是個小城，防禦力遠遠不及耶利哥，為什麼以色列人可以擊敗耶利哥，卻無法攻取艾城，請對比一下，以色列人攻打艾城和攻打耶利哥的時候，準備有何不同？心態有何不同？有哪一些因素促成這次的失敗？我們可以從中學習到什麼樣的功課？
3. 當滅之物是什麼？亞干因為私藏當滅之物而惹動神的怒氣，在基督徒的生命中，想想看我們所喜愛的哪一些東西，也有可能成為我們的誘惑而成為當滅之物？
4. 約書亞對上帝抱怨什麼？他是否對這個失敗有全盤了解？上帝如何回應他？我們是否也曾對上帝抱怨什麼？我們的生命是否有事情是我們無法全盤了解？上帝又如何回應？
5. 為什麼亞干一人犯罪，神卻要懲罰所有的以色列人？而當以色列人犯罪，他們的處理是什麼？當我們自己或我們的教會犯罪，我們該如何處理？
6. 請從本段經文歸納，亞干犯罪所帶來的結果是什麼？這給予我們什麼樣的提醒？
7. 請總結今天經文的內容，並請為這段經文定一個題目。也請帶領查經者總結今天的學習。

E. 見證 (Witness) - 15 mins

請組員分享本週靈修心得、QT心得、信仰生活、傳福音的見證、或者經歷神的見證

預查參考資料（僅供帶領查經預備查經使用，請勿印出給小組員）

7:1 因犯罪惹動神怒（第三題參考）

犯罪。希伯來該動詞的原意是“遮蓋”，所以有“欺詐”、“背叛”之意。偷竊屬神的聖物是非常嚴重的褻瀆罪（民十五 30~31），刑罰極重。在此亞干取了當滅之物，這當滅的物是指所有的衣服、牛羊及其他可私吞的掠物。因神曾吩咐說，那是他們攻佔耶利哥後應當毀滅的財物（6:17-19）。

然而，亞干直接藐視神明確的命令，這才是最大的罪（申 20:16-18）。

7:2-5 攻艾城輕敵失敗（第二題參考）

“艾城”有“荒堆”的意思，位於伯特利東約 1 公里半，為迦南山區中部的古城。廿世紀考古學家相信此城在約書亞時代傾毀。（亞伯拉罕來迦南時，曾在艾城與伯特利之間支搭帳棚居住，事見創十二 8）。亞干及全家為石頭打死後，以色列人二度進攻，盡毀全城。艾城後劃歸便雅憫支派，到以色列人被擄巴比倫回歸後始重建（拉二 28；尼七 32）。

而伯亞文義為“罪惡居所”，可指伯特利或附近的邱壇（參撒上十三 5）。

根據書 8:25，艾城有 12000 人。探子因為自信，顯然低估了該城的防禦能力。更主要的是，以色列人被勝利沖昏了頭腦，沒有認識到只有神才能說明他們取得勝利，在計畫攻取艾城時沒有先尋求神的旨意。

信靠神意味著成功。不依靠祂就會失敗。許多精心制訂的計畫因為沒有請教神就失敗了。這件事有三個主要教訓：一，把迦南人交在以色列人手中的是神，而不是他們自己的勇氣。二，營中存在罪惡，就不會取得勝利。三，一旦承認了罪惡，神就會把人的失敗變成福氣。

7:6-9 約櫃前俯伏哀求（第四題參考）

約書亞和以色列的長老撕裂衣服，把灰撒在頭上，是在神面前深切哀慟的表現。他們在耶利哥大獲全勝之後，竟然在小小的艾城被打敗，所以感到驚恐，於是他們深感痛悔，來到神面前，領受祂的指示。在我們人生遭挫敗的時候，也應當懇求神的指示與幫助，並且像約書亞和長老們一樣地謙卑下來，好聆聽祂的話語。

用撕裂衣服表示悲傷和痛苦起源於很早的年代（創 37:34；44:13）。一般只撕開外衣的胸前部分，不超過一掌寬。這成了猶太人的一種習俗，作為傷心的標誌（見珥 2:12,13）。頭上蒙灰則表示更大的悲痛或不幸（撒上 4:12；撒下 1:2；13:19）。約書亞原來一心以為會取得勝利。現在他似乎完全不理解這場失敗。其實神的應許是有條件的。約書亞和以色列人並沒有滿足這些條件（見書 7:3）。

艾城失利關係全域，約書亞知道若無神同在，無法攻取迦南。迦南人一旦發現以軍不堪一擊，必聯手傾巢而出，圍攻以民，後面為洪水氾濫之河流，退路已斷，只有被消滅。所以約書亞的禱告表達了深深的絕望和對形勢的完全不理解。他的祈禱幾乎帶著牢騷和抱怨的精神，就像以色列人經常表現的那樣。即使是最優秀的人有時也會失望和恐懼（見王上 19:9-18；拿 4:1-9）。約書亞意識到他們的失敗是因為神的不悅，這是對的。但他卻不知道原因何在。他的話語也許欠妥，但在這危機關頭他能夠祈禱還是值得稱許的。

而且雖然約書亞很關心以色列人的命運，但他更關注耶和華的大名。神肯定不會讓自己的名受到羞辱。摩西好幾次也提出相同的理由（出 32:12；民 14:13-16；申 9:28）。在神吩咐摩西教導以色列人的歌中，也曾提到這個理由（申 32:26,27）。我們應該永遠記住，我們的忠心或悖逆不僅涉及教會的榮譽，而且涉及神的名譽。

7:10-15 違命取當滅之物（第五、六題參考）

神為甚麼因亞干一人的罪，使全族受到咒詛？雖然是一人的過犯，神卻看作他們全族人違背了律法。祂要全族甘心承擔征服應許之地的大任，所以，一個人犯罪就等於全族人犯了罪。假使對亞干的罪予以姑息，不施處罰的話，以色列人一定會肆行無忌的劫掠，所以整個民族都要負起責任，防止無法無天而違背神。

這是國家關係中集體責任的例子。整個國家要對其代表的言行負責。如果他侮辱其他國家，整個國家都難逃其責，直至作出補償。同樣，一個教會裡的罪人也會妨礙神對那個教會的祝福。如果教會不能採取適當的措施處理已知的罪惡，就與這罪有份了。但這並不意味著個人的罪需要由每一個成員承擔。

而亞干犯罪的結果是：（1）使以色列人中有許多人被殺（7:5）；（2）使以色列人畏懼，人心潰散（7:5）；（3）約書亞因此求問耶和華，是甚麼緣故使他們戰敗（7:7-9）；（4）神警告他們，不願意在他們中間（7:12）；（5）亞干和他全家都因此滅亡（7:24-26）。

但神仍給予以色列人補救的機會，**神讓以色列人自潔**，也可以譯作“你們當自行分別為聖，歸於神，這句話指以色列人要奉行潔淨禮儀，好像在3章5節所提到的，與準備渡過約旦河以前所行的禮儀（割禮）相似。這種禮儀使百姓作好朝見神的準備，且叫他們時常想起自己的罪，也想到神的聖潔。

就像他們在西奈山會見神時一樣（出19:10）。這種外在的清潔是內心清潔的標誌。在危難的關頭務要自省並真心悔改。這裡所吩咐的自省給了亞干一個省察和承認自己罪行的絕好機會。但是罪惡有一套特殊的辦法使人心地剛硬，減弱他們對罪的厭惡。亞干到迫不得已的時候才認罪，但依然沒有真心的悔改。他可能自以為別人和他犯了一樣的罪。一個犯罪的人經常以為別人也犯有他所常犯的罪。

取出亞干所用方法可能是抽籤，舊約時代常用此法尋求神旨（撒上10:20；十四41）。參《使徒行傳》一26注，所用工具或為掛在大祭司胸牌利的烏陵和土明（參出二十八30注）。

但用這種辦法確認神的旨意要十分小心。只有當神藉著聖靈啟示說，祂希望用這種方法時才是安全的。如果神不參與，那它就只不過與擲幣耍牌差不多。在危急中，有時神會親自發言或顯示直接的徵兆來回答人（見士6:34-40）。但祂不常用這種方法表達祂的旨意。神已賜給人理智。祂希望他們能培養親自作出判斷的能力。如果人生的每一個決定都要靠神旨意的兆頭的話，我們的智力就會荒廢，不會去培養心智和品格了。那些不斷追求抽籤之類方法的人必然會削弱他們的整個宗教生活。在宗教生活的開始和一些偶然的危急時刻，神也許會用這種方法給我們明確的答覆，以增強我們正在發展的信心。但這並不意味祂希望我們一直靠這種方法。基督徒發展的理想是心中充滿神聖的知識，全身的機能都得到培養，以致我們想要做的，就是實行神的旨意。

「被拈着的人、有該被毀滅歸神之物的、他和他一切所有的、都必須被火燒，因為他越犯了永恆主的約，因為他在以色列中行了醜事。」」

神在申24:16中宣佈，不可因父母的罪而殺子女。各人都對自己的罪負責。亞干的家人可能參與了此事（見第一節注釋），並幫助隱瞞他的罪。人不僅要對自己的罪負責，也要為袒護的罪行負責，因為他們的隱瞞妨礙了對犯罪者的公正處置。